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薛惠娟
電話：05-5522102
傳真：05-5345640
電子信箱：ylhg1016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30519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清明掃墓期間發生公墓火災，請貴所落實督導廠商執行墓道雜草割除與清運作業，另請民眾儘量將砍除後雜草集中堆放，勿自行焚燒，並宣導以米代金，紙錢集中載運焚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19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1 09:22:10

四湖鄉公所 113/03/21
1130003410